

“高档水果批发”群内,10名摊贩竟做起洗钱勾当

这条黑色产业链被斩断

通讯员 王璐 本报记者 夏婉言

一个名为“高档水果批发”的微信群,既不批发水果,也不交流行情,每天只做三件事:收款、套现、删记录。一群看似普通的水果摊贩,白天在市场里吆喝叫卖,夜晚却在群里充当“财务人员”,每转账一笔抽成5%。

不久前,随着关键人物林某某被判处刑罚,这条以水果批发生意为掩护的黑色产业链被斩断。近日,嵊泗县人民检察院向记者揭开了这个洗钱团伙的真面目。

“打赏返利”引被害人入套

“一开始下载的时候是想通过软件交友,后来发现有打赏返利活动,就想赚点零花钱,没想到一步步掉进了陷阱……”回忆起被骗经历,陆某某仍心有余悸。他通过QQ好友发送的链接,下载一款日文界面的手机APP,刚完成登录,就被“接待-景秋”等客服人员引导,支付37.1元成为VIP会员,很快便收到51元返利。

初尝甜头的陆某某,在对方“数据员”指引下进行了数次小额“打赏”,均顺利收回本金并获得收益。随着虚拟钱包内的数字不断增加,陆某某的警惕心逐渐被贪婪取代。当他按照对方要求进入“高档水果批发”微信群,分多次转账共计27400元后,却发现积分迟迟未到账,对方还不断催促其继续转账,陆某某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

手写兑换单成关键线索

接到陆某某报案后,警方迅速展开侦查,根据资金流向锁定了“高档水果批发”群内黄某某等3名收款人员。

2024年年初,案件移交到嵊泗县检察院。在审查黄某某手机数据时,一张不起眼的手写现金兑换记录照片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这张记录上,清晰罗列着多名人员的

绰号及对应的现金兑换金额。检察官将记录与群聊信息仔细比对后发现,记录中的绰号数量与该收款群内所有收款人员总数完全吻合。这一发现成为撕开案件真相的关键切口,直接证实该团伙成员不仅在线上协同作案,线下亦彼此熟识、共同参与套现操作,而水果摊贩黄某某正是串联起所有涉案人员的核心人物。

经进一步梳理电子数据、核查资金脉络,检察官查实,黄某某利用其在水果市场多年积累的人脉,拉拢10名相熟摊贩加入该群,并指导众人将群昵称统一改为“姓+财务数字”的格式,打造出一个看似正规的“财务团队”。该团伙的作案流程十分清晰:群内摊贩收款后将资金汇总交给黄某某,黄某某再通过市场内其他摊贩分批套现,最终将资金兑换为虚拟币转给上游人员。其中,参与收款的摊贩每完成一笔转账可抽取5%的好处费,组织者黄某某则能获得7%的提成。

在固定完善证据链后,检察机关依法对10名涉案水果摊贩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对上述人员均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三年不等刑罚。这些生意人为贪图蝇头小利,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白手套”,最终触碰法律红线,付出惨痛代价。

7秒语音锁定幕后主使

黄某某到案后,对其组织摊贩在群内

收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对于其上家的相关情况却含糊其辞,案件侦查一度陷入僵局。

检察官并未就此止步,在对黄某某手机电子数据进行审查时,一段其在使用赃款购买虚拟币过程中,与微信昵称“VIP”人员的7秒语音聊天记录进入视野。其中“VIP”的一句话成为关键线索:“你要记得,现在就只有我小舅子跟我信你,不然这个生意我自己做了一年多,也不会让你们负责。”

顺着这条线索,林某某、柯某某相继浮出水面。经查,“VIP”正是林某某,而柯某某是其小舅子。此时,检察官已经掌握:黄某某是微信群的管理人员,直接参与日常收款运作;而林某某在语音中使用的“你们”二字,暗示着黄某某并非单独行动,其背后很可能还存在其他核心成员。虽然尚无法确定柯某某在犯罪活动中的具体角色,但结合其与林某某的亲属关系,以及黄某某的管理人员身份,一个初步判断逐渐清晰——林某某极有可能是隐藏在幕后的真正老板,而柯某某或许也并非局外人。

面对这一关键线索,黄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如实供述了该犯罪团伙的真实架构:林某某为幕后老板,与黄某某相识多年;柯某某负责组建涉案微信群、指示被害人转账,并将资金以虚拟币形式转给上游诈骗团伙;黄某某则专门负责召集收款人员、完成资金套现与转账、购买虚拟币等操作。电子数据先行取得突破,言词证据

随后予以印证,一条完整的证据链就此构建。

破解“零口供”困局

林某某、柯某某到案后,自认为作案计划周密,且未直接参与收款操作,均选择以“零口供”顽抗到底。柯某某辩称自己是合法经营的“虚拟币商”,矢口否认涉案微信号为其所有;林某某则声称与黄某某存在其他生意往来,对洗钱一事毫不知情。

涉案微信号未进行实名认证,警方无法通过常规手段直接锁定其与柯某某的关联,证明该账号的实际使用人成为案件办理的一大难点。对此,检察官将目光投向虚拟币交易记录,一行不起眼的区块链交易地址成为破局关键。区块链交易地址具有唯一性和不可篡改性,检察官通过比对虚拟币订单截图发现,柯某某的交易地址与涉案微信号使用的交易地址完全一致。这份铁证直接证实涉案微信号的实际使用人即为柯某某,其所谓“合法交易”的辩解不攻自破。

针对林某某的无罪辩解,检察官从方言语音翻译和资金流向两个维度切入开展工作。一方面,通过技术手段将林某某与黄某某作案期间的方言语音聊天内容精准翻译,清晰还原了二人就微信群收款、资金套现、购买虚拟币等事宜的沟通全过程;另一方面,结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证实,林某某指使黄某某购买虚拟币的钱款,均来源于被害人转入的诈骗资金,涉案金额高达169万元。

在客观、严密的证据链条面前,林某某、柯某某的所有无罪辩解显得苍白无力。不久前,法院经审理,完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处柯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二被告人均并处罚金。

电梯尺寸引发纠纷

开发商公号发文称业主“体型肥胖”被诉侵权

《华西都市报》宋潇

“个体老板”“体型肥胖”“受到其他业主煽动”,当这些词汇出现在某房地产开发商官方微信公众号时,引发了一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名誉权纠纷案。

近日记者获悉,四川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公号发文:描述冲突并称业主“体型肥胖”

2022年,汤梅(化名)花500余万元购买了成都高新区某小区一套商品房,2023年交房后她发现,小区配套的电梯尺寸和标准不同,便到售楼处询问。在这个过程中,汤梅情绪激动,砸坏售楼部物品。之后,开发商工作人员和她一起到派出所协调处理此事。

在派出所,汤梅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和不理智,并书写了公开道歉书发布于网络,对相关损坏物品作出了经济赔偿。

本以为风波告一段落,然而数月之后,开发商微信公众号“某某集团”发布了一篇文章,其中提到一起案例,将汤梅在售楼处砸坏物品、发生冲突的过程描述了出来。

记者获取的判决书内容显示,这篇文章

写道:“某某女士职业为个体老板,对项目电梯尺寸不认可,并因其体型肥胖受到其他业主煽动,从而到售楼处做出过激行为。”

小区业主发现这篇文章后转到了业主群里,谴责开发商的行为并投诉,之后该文章被删除。而其中的词汇,汤梅认为说的是自己,于是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费共计20000元。

争议焦点:是客观描述还是恶意中伤?

汤梅认为,该公众号中的“体型肥胖”等词汇具有明显的侮辱性质,泄露了自己的隐私。

在庭审过程中,汤梅陈述,这些不当言论给她的精神带来了巨大创伤,甚至出现头痛、肾痛等生理不适,一度产生轻生念头。她提供的就诊病历显示,其被诊断为腹痛、



失眠、不寐症,焦虑量表测评显示可能为严重焦虑,抑郁量表显示为中度抑郁症状。

面对指控,被告某开发商的代理人辩称,公号推文的目的是内部工作宣传,并无主观恶意。文中描述均基于事实,不存在捏造。“职业为个体老板”是客观事实,而“体型肥胖”只是中性形容词,旨在解释其因体型对电梯尺寸更为敏感。即便“受到其他业主煽动”的措辞不够严谨,也并非恶意贬损。

法院判决:主观感受不等于社会评价降低

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发布文章的核心目的是宣传其服务效能,发布内容有基本事实依据。文中使用的“个体老板”“体型肥胖”等词语,属于客观、中性描述,本身不具有侮辱、丑化的含义。虽然汤梅本人对此感到不快,但业主群的讨论内容

显示,业主系批评开发商用词不当,并未因此对汤梅的品德、声望产生负面评价,汤梅的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降低。

最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汤梅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主审法官、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孙向霞告诉记者,该案厘清了名誉权的法律保护边界。名誉权保护的是民事主体客观的、综合的社会评价,而非个人对其评价的主观感受。日常生活中,因他人言语感到“伤自尊”“没面子”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仅仅是内心感到不舒服、受委屈,而自身的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降低,则不构成名誉侵权。这既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也保障了公民和企业合理范围内基于事实进行表达的权利,防止因个人主观感受而过度限制言论自由,体现了法律对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的平衡。

但值得指出的是,开发商等经营者在公开渠道发布信息时,应当恪守文明审慎、尊重他人的基本准则。尤其在使用真实消费案例进行宣传时,应聚焦事件本身,避免使用带有身份标签、体型特征等易引发当事人观感不适的词汇进行描述,维护和谐有序的消费与沟通环境。